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103年01月23日董事會制定

103年12月02日董事會第一次修訂

104年12月25日董事會第二次修訂

106年11月08日董事會第三次修訂

106年12月22日董事會第四次修訂

109年03月20日董事會第五次修訂

109年08月07日董事會第六次修訂

111年11月08日董事會第七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章 董事會召開

第三條 因應業務需要，本公司應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但若遇緊急事件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 下列各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惟本公司依章程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五條 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或董事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其授權內容或事項應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為本公司財會部，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七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八條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文件以代簽到。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代理人以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董事會議進行中，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或子公司人員應報告前次董事會決議之執行情形；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或子公司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經營與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主席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製成書面文件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狀況致主席無法宣布開會時，經逐一徵詢董事意見，並經過半數之董事同意後，得於其他地點或（及）以視訊方式延後開會。但延後開會時間以不逾當日午夜十二時。

第三章 議案表決

第十三條 董事之提案若未於開會通知發出三日前送達本公司議事單位者，將不列入議程。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 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八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議案之決議，除依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九條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者，其表決權無效。

第四章 會議紀錄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須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妥善保存。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五章 利益迴避制度

第二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

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議案表決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第廿三條 董事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參與董事會運作。

第六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辦法於 103 年 01 月 23 日訂定，經董事會通過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董事會簽到簿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簽到簿

一、會議名稱：第 屆第 次董事會

二、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考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附件二)董事會出席委託書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出席委託書

茲委託董事 君代理本人出席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〇〇屆第〇〇次董事會，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之議案第〇〇案至第〇〇案代為行使表決權，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此託

委託董事： (簽名或蓋章)

受託董事：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